

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鉴定费用哪里来?

泰州多个部门吐槽执法监测鉴定问题多,亟待解决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法治头条

“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如果需要委托鉴定,由于需要先行垫付鉴定费用,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一起研讨案件,鉴定费用从哪里来往往是讨论的焦点问题。”

“江苏省内有鉴定资质的单位少,鉴定费用高、周期长。2014年、2015年办理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鉴定费用一直到2018年才能设法支付。”

在日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一次座谈会上,泰州市公安、检察、法院、生态环境部门无一不对当前环境污染案件的监测鉴定以及执法监测颇有微辞。

监测鉴定缺乏标准,案件相对人意见大

“以水污染损害赔偿的鉴定为例,专家鉴定意见往往需要结合专业测试机构的取样技术鉴定结果,目前的监测机构在取样时由于时间地段不同,会出现同一案件不同测试结果。”

泰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刘艳说,“鉴定标准不规范,不同的鉴定机构,不同的鉴定专家对同一案件会给出不同的鉴定结论。鉴定费用没有统一标准,出

现鉴定费用过高的现象。建议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环境污染损害监测和鉴定具体标准、鉴定收费标准等制度。”

问题不止于此,有一起案件,被告人荣某2016年1月~2017年1月6日,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其经营的工厂对外回收废旧铅蓄电池,召集人拆解炼铅,提炼铅锭作为自己工厂生产新电池的原料。

公安机关从其工厂内依法扣押废旧铅蓄电池、废旧电池壳、废铅板、铅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上述废旧铅蓄电池系HW49类危险废物,废铅板系HW31类危险废物。荣某工厂在拆解炼铅过程中产生废渣、废气、废水,均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周边土壤、河流污染。经某研究所评估,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人民币588万元。

泰州市海陵区法院行政庭庭长环震告诉记者,这是她最近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辩护人对这个案件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由委托机关到评估程序,适用标准、修复方案是否合理、时间跨度超越起诉书指控的范围等多个方面,提出异议。

以程序不合法为例,这起案件的取样地点及样品的封存都没有得到被告人、被告单位的确认,而且评估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又将部分需要测量、取值的事项转委托另一家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

环震说,没有委托人的授权或追认,是否可以转委托,转委托是否合法,是存在争议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85条明确,鉴定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总共列举了九种情形,其中第五条为“鉴定程序违反规定的。”

此外这起案件的辩护人还提出,本案的鉴定报告能证明就是环境污染损害的程度以及修复所需费用所花去的费用,但不能证明环境污染后果是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时间内单独形成,即这个鉴定报告提出的是整个生产期间的全部污染结果,因此,公诉机关指控由被告人来共同承担这个刑事后果和民事赔偿的责任依据不足。

监测鉴定收费高周期长,制约案件侦查

在泰州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查大队教导员滕超看来,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核心证据是监测鉴定意见,但是从目前很多案件办理的情况来看,监测鉴定费用已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侦查进度。

“因为没有明确的预算保障,日常案件办理监测鉴定存在诸多问题”,滕超向记者一一列举:首先,部门职责调整,案件监

测鉴定工作无法保障。生态环境部门重改以后,地方监测部门在被邀请办案时需要另外支付费用,执法监测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配合,也需要单独支付费用。其次,预算估计稍有不足,案件监测鉴定工作就无法开展。2018年,泰州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连续开展多次专项行动,全年的专项经费在上半年就用光了,导致下半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第三,跨区域、异地用警类环境污染案件,监测鉴定费用难以保障。由于此类案件脱离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管辖权限,需要公安机关单独支付监测鉴定费用,这严重增加了办案部门负担。

最后,正常招标程序缓慢,容易延误案件办理。环境污染案件的监测鉴定费用一般都在10万元以上,按照相关财务政策需走招标程序,这一过程动辄需要数月,容易导致案件搁置,严重影响侦查进度。

“重改以后,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监测往往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一年的执法监测费用就得花费几十万元。而且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直接关系到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是否有效。现在大部分涉事企业都会对监测报告提出质疑,建议要对这些第三方监测机构加强监管。”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包俊告诉记者。

法治动态

四川多部涉水立法项目纳入计划

不断完善地方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法规体系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公布2019年立法计划,多部涉及水环境保护的立法项目纳入立法计划,备受社会关注。

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刚过二审

今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审议《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对四川省嘉陵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老鹰水库水源保护条例等开展立法调研。

据了解,两周前,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刚经过二次审议。

“目前,该条例正在进一步抓紧修改完善,力争早日出台。”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四川还将以此条例的制定经验和实施情况为借鉴,研究制定出台具有四川地方

特色的水污染防治条例或综合性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为全省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雅安首张“生态流量管控”罚单让条例落到实处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着力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法治保障,支持并指导获得立法权的市州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2018年7月1日,四川第一部水污染防治条例——《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正式施行。

该条例特别对水污染防治法中关于“河长制”的规定进行了细化,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河流和水库水环境质量的统一监测、农村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水库电站坝前水面漂浮物清理等10多个方面创设了管理制度,成为一大亮点。

今年1月1日,四川第一部

流域水污染治理单行条例——《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

一个月前,雅安宝兴县水利局按照该条例,对宝兴县蚂蝗沟水电站处以2万元罚款,并进行发电解网。

这是雅安市以“生态流量管控”名义开出的首张行政处罚罚单,也是该条例实施以来开出的首张罚单。通过在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管控等方面的创造性立法,改善雅安市电站生态流量管控乏力的局面,让这部条例得到普遍认可。

据统计显示,市州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四川人大常委会先后审查批准了《内江市甜城湖保护条例》《广安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以及达州、广安、眉山、乐山等多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市州单行条例,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的地方制规范体系正不断完善。

温州公布不予环境行政处罚清单

涉及建设项目管理、大气、水、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五方面

本报综合报道 浙江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在其网站公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以此优化温州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依据这份清单,建设项目管理类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包括: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的;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

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水污染防治轻微违法行为是,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大气污染防治轻微违法行为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的;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的;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拆除的。

另外,违反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且未造

成不良后果的违法行为,将不予行政处罚。

最后,在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的,经检测结果未超标的,可以不予处罚。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制定这个清单的主要依据是《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据了解,今年稍早前,温州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助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活动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涉企柔性执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两份文件,为此番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的出台奠定了制度基础,清单已于5月1日正式实施。



图片新闻

为准确掌握重点燃煤企业煤炭消费总量,确保年度煤炭消费减量工作顺利完成,河南新乡市监测人员日前借助科技手段,加班加点,全力完成电力、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煤炭量推算工作。

新乡采用推算数据对比企业自报煤炭量的逆推创新方法,对数据差较大的5家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发现“未如实上报煤炭量”和“上报灰渣添加比例与实际不符”等原因后,现场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指导帮助和宣传教育。

图为监测企业排出口。杨济公 任伟伟摄影报道

安徽公布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沃旋化工涉嫌污染环境案入选

本报通讯员李孝林合肥报道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公布“2018年安徽省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例”,沃旋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旋化工”)涉嫌污染环境案位列其中。

化工物料“贮存”不当污染环境,其中锰超标42倍

2016年7月,沃旋化工法定代表人叶某冬与黄某兵(个人)签订仓库租赁协议,将约300桶(约80吨)化工物料从安徽省安庆市运至合肥市包河区某厂房内存放,合同期为2个月。

合同期满后,沃旋化工并未将物料运走。2016年10月,黄某兵将化工物料搬至厂区东南角露天堆放,由于包装桶腐蚀、破碎情况严重,造成化工原料泄漏污染环境。

经随机抽取5桶予以检测,结果表明,其中4桶化工原料属于危险废物,对外排废水取样检测,同样检测出化学需氧量浓度、氨氮、挥发酚、硝基苯、铬、锰等均超标,其中锰超标42倍。

证据不足退回环保部门后,检察机关介入

2017年8月9日,原合肥市包河区环保局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该线索,即通报区检察院,该院将案件报告合肥市检察院,市检察院随即责成包河区检察院侦监科、民行科及时介入。

不过,合肥市公安局经审查认为:其

一,沃旋化工与黄某兵签订有存放协议,其主观为存放并非处置,难以认定其有非法处置的主观故意;其二,因鉴定发现有些桶装物不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对300桶桶装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逐一鉴定;其三,已鉴定为危险废物的4桶,重量不足3吨,尚未达到立案追诉标准。于是,将案件材料退回原包河区环保局。

得知情况后,包河区检察院主动与原包河区环保局、包河公安分局联系,三方多次对该案进行沟通、协商、研判。

包河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化工原料属危化品,沃旋化工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私自将该化工原料从安庆运输到合肥。虽沃旋化工与黄某兵签订有存放协议,但协议存放期仅为2个月,其逾期一年都未对该批化工原料作合规处置,致使包装桶腐蚀破损,造成环境污染。主观上能够认定其有违规处置的故意。

再有,从污染物泄漏情况看,其中有重金属含量超标数10倍,根据“两高”环境司法解释,可以认定为该公司处置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已达到立案追诉标准。故该案已有证据能证明沃旋化工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其他相关证据可在立案后继续收集、调取。

2018年3月29日,包河区检察院向包河公安分局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同时合肥市检察院侦监一处也及时同原合肥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会商,市公安局遂将该案移交包河公安分局办理,包河公安分局于2018年4月11日对该案立案侦查。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评析

为什么这起案件能入选十大案例?

第一,本案较好地把握了环境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根据“两高”环境司法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应当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由于鉴定费用成本高昂,环保部门只对300桶中的5桶进行了鉴定,其中4桶为危险废物,但未达到三吨以上,故公安机关认为该案尚未达到立案追诉标准。

但包河区检察院认为,环保部门对外排废水取样检测发现,其中锰含量超标42倍,可以适用上述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成立。本案中,检察机关及时、准确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在公安立案后继续积极引导侦查取证,确保案件顺利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第二,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合肥市检察院在获悉该案后,第一时间督办该案,并主动加强对下指导,多次同公安机关、环保部门沟通、协商,共同促进了该案的顺利办理。同时,包河区检察院民行部门共同介入该案查办,就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探讨,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督促环保部门加快环境损害评估进度,为后期公益诉讼打下了良好基础。

第三,发挥检察职能,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合肥市检察院注重总结办理环境污染案件的主观认定、证据收集取证、适用法律等方面做法。与行政执法部门、侦查机关常沟通、常交流,共同研商案情,为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起到良好示范作用;另一方面,检察机关还督促原包河区环保局将该类案件信息及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对案件全程跟踪、实时监督,推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天下无废”,我的梦

李青

毕业十年,我一直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从事固废鉴定、执法检查等工作,期间还在原环境保护部学习锻炼一年,在行政服务窗口工作两年。

细细回想,我觉得我们是幸运的一代年轻人,因为我们遇见了一个新时代;我们也是辛勤的一代环保人,因为我们正在经历一场史无前例的污染防治攻坚战。

美国著名的未来学家托夫勒,曾在《第三次浪潮》这本书中预言:“继农业革命、工业革命、计算机革命之后,影响人类生存发展的又一次浪潮,将是世纪之交出现的垃圾革命。”

垃圾,就是固体废物。如今看来,固体废物问题已经成为人类文明发展的一个“世界性难题”。西方发达国家的治污经验也告诉我们,水、气、土治理的末端必然是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将是环境治理的关键一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战争,这就需要浴血奋战的士兵。

我愿做一个前线的“哨兵”

哨兵就是要善于发现辨别属性和隐患。一方面是科学界定废物危险特性。固体废物种类复杂,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其中危险废物是对环境污染较大的一类废物。科学界定废物危险特性,是固废分类分策管理的重要依据。

在国家尚未出台相关要求的背景下,江苏固废鉴定工作先行先试、摸索前行。我先后参与

编写试点方案,并参与组织累计150余件固废鉴定工作,不断总结经验、细化流程,为即将出台的环境保护部学习锻炼细则,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流程。

另一方面是善于发现固废环境隐患。工作以来,我现场核查固废持证单位550余家,检查危废产生单位1500余家,处理信访案件等200余件,在此过程中,发现环境隐患和问题近万条。并将平时现场检查方法和要点汇写成文章,被《中国环境报》《环境经济》等报纸期刊选稿。

我愿做一个战场“突击兵”

先分享一个小故事。

记得刚工作不久,某地发生了一起较为严重的危废非法填埋案件,我被安排到事发地参与事件调查处理,夜以继日开展工作,陪同我们的是该市环保局的法制处处长。当时属地环保局领导已有很多被问责,局里人心惶惶,但这位处长十分认真,很配合我们的工作。

后来大家谈到环保工作很容易被追责,这位处长十分平静地说了一句让我至今印象深刻的话,“环保工作起步晚,问责说明我们有些地方确实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环保人要做的是更加努力,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环保卫士。”这句话至今影响着我。投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环境人需要这份工作责任心,在战场,更需要这份职业操守,我愿做一个“突击兵”,

迎难而上,践行环保“铁军”精神。

十年来,我时常不是在出差,就是在出差的路上,有些年份出差超过220个工作日。我先后参与处理跨区域“水污染案件”、长江非法倾倒废酸案件、跨省区污泥非法倾倒案件等系列大案要案中。

我愿做一个战斗的“勤务兵”

在做好依法依规监管的同时,我在行政服务窗口工作期间共受理各类许可事项近3000件,均能按时甚至提前办结,收到过30余家企业送来的锦旗和感谢信,所在窗口连年被授予“红旗窗口”。

对产废量大,难以落实危废去向的企业和地区,我总是协助解决危废处置途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我会提出问题,也会告诉企业整改方向,让执法对象真切感受到执法者的“温情”。

目前,虽然固废污染防治事业时常会遇到挫折,但我们生逢其时,我们是新时代下的青年一代。著名作家柳青曾说过,“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尤其是年轻的时候”。年轻的我们将怀有“人生自信二百年,会当击水三千里”的勇气,持有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态度,全身心地投身到这场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实现“天下无废”的梦想。

